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受理檢舉房屋稅違章漏稅案件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北稅房字第 1013022926 號函訂頒

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

貳、目的：為各單位就檢舉房屋稅違章漏稅案件處理一致，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參、主辦單位：本處房屋稅科及各分處房屋稅承辦股。

肆、適用範圍：以言詞、書面及其他方式之陳情或檢舉案件。

伍、受理原則：

一、檢舉案件有欠缺下列事項，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十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如附件 1），逾期未補正或提供者，即行簽報並函檢舉人不予受理（如附件 2）：

（一）檢舉人姓名及住址，如經市府轉下之陳情人不公開時，應先向該單位查明後續辦。

（二）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三）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四）所稱「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認定原則如下：

1、新建、增建、改建房屋：

（1）提供房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資料或載明前揭資料之核發日期及文號。

（2）未提供或載明前項資料但內容具體載明有下列事項者：

①房屋門牌（含自編門牌）或房屋坐落基地之土地地號。

②房屋建造完成明確時間（年月）及相關證明。

③房屋樓層數、結構、面積或其他特徵。

④檢附照片及建物工程合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具體資料。

2、使用情形變更：

(1) 提供各相關機關所核發足資證明房屋已變更非供住家使用之設立、變更登記資料或載明前揭資料之核准或變更日期及文號。

(2) 未提供或載明前項資料但內容具體載明有下列事項者：

①房屋門牌（含自編門牌）或房屋坐落基地之土地地號。

②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明確時間（年月）及相關證明。

③明確記載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或非供住家使用（如營業用倉庫、空置、寺廟等）之情形，並檢附變更為非住家使用之照片及房屋租賃合約或其他可資證明等相關具體資料。

二、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處理。

(一) 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地址或經查明身分不實者。但已提供前項具體事證者，仍應予調查。

(二)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者。

(三) 非主管檢舉之稽徵機關，接獲檢舉人以同一檢舉事由分向各機關檢舉者。

三、檢舉書應詳予查核其是否具備違章漏稅之事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或認無調查必要者，得免議存查，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檢舉人。

(一) 經調查不實者或經書面審核，並無未申報房屋稅籍或使用情形變更不符之違規情事。

(二) 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資訊提出檢舉。

(三) 檢舉事由經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調查審理中或經他人檢舉在先者。

四、檢舉案件經查明依前開各點不予受理、不予處理或免議存查者，應逐一登錄專簿及電腦由專人列管，並將該案件列為當年度或下年度清查重點，其清查結果作成紀錄，陳核備查。

陸、本作業原則簽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

附件 1

函請檢舉人補正或提供具體事證函稿：

主旨：臺端檢舉位於本市○○區○○路○○段○○巷○○弄○○號○○樓之○○等○戶房屋未設立稅籍、非供住家使用涉嫌逃漏稅捐一案，因有說明三待補正或提供具體事證，請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或提供，以利憑辦，逾期未補正或提供者，即予結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臺端○○年○○月○○日檢舉函。

二、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三、臺端檢舉旨揭○○○等建物，請補正或提供具體事證如下：

- 被檢舉者之姓名、地址；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
- 房屋門牌（含自編門牌）或房屋坐落基地之土地地號。
- 建造完成、使用情形變更之明確時間（年月）及相關證明。
- 房屋樓層數、結構、面積或其他特徵。
- 檢附照片及建物工程合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具體資料。
- 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或非供住家使用情形（如營業用倉庫、空置、寺廟……等）並檢附變更為非住家使用之照片及房屋租賃合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具體資料。

範例：

檢舉人逾期未補正或提供具體事證，結案函稿：

主旨：臺端檢舉位於本市○○區○○路○○段○○巷○○弄○○號○○樓之○○等○戶房屋未設立稅籍、非供住家使用涉嫌逃漏稅捐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臺端○○年○○月○○日檢舉函。

二、本處前於○○年○○月○○日以北稅○字第○○○○○○○○○號函請 臺端補正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惟迄未回復，爰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即予結案，嗣後如有具體事證，請惠予提供，本處將另案辦理。